

表格 23  
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 
(第 22 號命令第 8(2)條規則)

HCA \_\_\_\_\_ / 20 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  
高院民事訴訟 20 \_\_\_\_ 年第 \_\_\_\_\_ 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致原告人(的律師)及法律援助署署長(如適用的話)

---

現通知你，被告人\_\_\_\_\_已向法院繳存\$\_\_\_\_\_ (進一步的款項 \$ \_\_\_\_\_)以就以下項目達致和解

(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

- 你的整項申索
- 你的申索的某部分(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)
- 在你的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爭論點或某些爭論點(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)

該款項所關乎的(部分)(某一個爭論點或某些爭論點)為：(提供詳細資料)

- 該款項增補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繳存法院的款項\$\_\_\_\_\_，而現在為提議和解而存於法院的總款額為\$\_\_\_\_\_ (提供迄今為止所有存於法院的款項的總額)

- 該款項不包括利息，而提議作為利息的額外款額為\$\_\_\_\_\_ (提供計算所提議利息款額的利率及期間的詳細資料)
  
- 該款項已考慮下述反申索或抵銷的全部(部分)：(提供有關一方以及該款項所關乎的部分反申索的詳細資料)
  
- 該款項已考慮在下述日期作出的下述款額的中期付款：(提供詳細資料)
  
- 該款項已考慮已繳存法院的下述款項：(提供詳細資料)
  
- 該款項屬列於(請辨識有關文件)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條款的部分。如你就本附帶條款付款發出接受通知書，你將會被視為同時接受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。

附註：— 如提議是就暫定損害賠償而作出的(第 2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)，則本通知書需予變通。

簽署		職銜或所擔任的 職位 (如代表商號、 公司或法團簽署)	
	被告人(的律師)		
日期		連同公司圖章 (如適用的話)	

附註：致原告人

如你意欲在無需法庭許可的情況下，接受繳存法院的款項，你應填寫表格 24，將它送交被告人，並將其文本一份，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。